

（上接B359版）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6,380.62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1.69万元，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2.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59,145.03
项目投入	6,380.62
利息收入净额	21.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65,325.65
利息收入净额	1,212.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212.99
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29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阴）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252.69	活期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688888	118.74	活期
上海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400788130001088	17.5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304227588	0.8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01947310505	256.9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2501000089217888	22.26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78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011090541085	42.21	活期
中行银行有限公司分行	8110900137024857	176.72	活期
江苏银行金卡支行	8303018800134129	0.28	活期
江苏银行金卡支行	8303018800138719	296.99	活期
合计	/	1,212.99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报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报表详见本报告附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投资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60,000万元调整至46,400.00万元；

（2）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阴）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增实施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8号。

2、根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内部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阴）”予以结项，并将“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阴）”用于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前述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募投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8,920.58万元（含“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阴）”转入的节余募集资金3,538.81万元以及“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阴）”利息收入381.77万元），该项目总投资总额由15,0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万元，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的部分将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

（2）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经调整后的投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709.20	1,182.08	-4,527.12
2	土地费用	/	/	/
3	工建费用	10,800.00	10,147.27	-652.73
4	研究费用	2,590.80	7,770.65	5,179.85
5	项目总预算	19,100.00	19,1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月-6月

编制单位：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9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80.62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56.65

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6,380.62

募集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